

HUANG
YAN

沈贻炜 著

荒 烟

5

文化艺术出版社

荒 烟

沈贻炜 著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7.5 字数177,000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601—2,750册

ISBN 7-5039-0517-4/I·284

定价: 3.40元

现在，自然很少有人再提起他们；即便是对上山下乡知青运动颇有研究的专家们，也会忽略从1963年到1966年曾覆盖上海各大小报纸众多版面的属于他们的消息。也许因为那只是出现在上海这一个大都市里的现象，远不及1968年之后全国性的知青运动那番轰轰烈烈，含有更多历史的意味；也许是因为直至1980年前还被内部定为“西部遗民”，而后出现了悲壮的阿克苏请愿事件，北京派去的中央工作团才宣布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各项待遇和政策也同样适用于他们。然而他们已经黯淡，已经沉默，已经苍老。他们是西部瀚海的黄昏时分从砾石间艰难地吐露出来的荒烟，那是人间最初的思索。最初的思索真诚得近乎纤弱。他们又没有全部归来，他们是全国知青大返城的“季节潮”中最后的一次残缺的潮汐。现在仅是塔里木河两岸还留着一万五千名热情的拓荒者，延续着整个历史，延续着壮烈的西部的日照，用孤独和勇气填补着突然空缺出来的辽远的地平线。

——摘自1985年9月

重返塔里木手记

第一章

南京路，向西过了静安寺之后就渐渐安静下来，收拾净它的全部风采。这里是一个高层建筑区，静安宾馆、希尔顿饭店、上海宾馆、华山宾馆以及正在翻造的百乐门，直立挺拔地组成大都市的当代景观。落夜时分，流线型的各种高级轿车纷纷朝那儿滑行。人们喜欢宿在那儿，那儿有音乐喷泉，有旋转餐厅，有舒适豪华的住房，而且可以依窗而望大都市灿若星汉的夜色。说起来，从解放前这里便是一个好住处。有钱的阔佬们争相在此建造自己的寓所，或租借一个半个楼面，藏金纳娇，享用人世的宽坦和快活。

从静安寺向北折出是愚园路，那里有一处鸣埭别墅。说是别墅，其实是一条很深的弄堂，宽敞明净，大客车都可直接出入。楼屋红砖红瓦，分两边整齐排列。每个甬道也有四五米宽。住户们约定俗成，决没有将晾衣服的竹竿打出楼外的事，也没有任何有碍观瞻的堆积物和违章建筑，

自然更没有鸡狗家畜的自由天地。弄堂里显得极为清雅。每栋楼房都有天井，天井里栽树栽花，桃红李白，从院墙上端 宛然 探出。树梢上挂有鸟笼，鸣啾悦耳；夏天则有叫蝈蝈，唧唧地此起彼落，更是一片幽静。这个好住处不知何人出资修造。老人们只记得当时搬来时房价昂贵，须付几十根金条才能顶一楼。所以原先这里都住着些银行家、老板、书香门弟子和退役的将领。彼此各有尊严，不轻易串门往来。只有女佣们早起买菜，相约着一起走动，透露些彼此主人的消息。女佣们也很有约束，遇见外头人是从来不谈论的。鸣埭别墅就是鸣埭别墅，谁都觉得这里是一个有围墙的世界。后来出现了一些动乱，那是上海刚 解放 的时候，弄堂里很惊恐，家家门关得铁死。终于有一天，住在一号楼屋里的凌先生凌立煌，带着太太搭乘飞机去了香港。凌先生是做橡胶生意的，济南、无锡、福州和广州都有他的分厂和商号。他弃家而走使鸣埭别墅一下子失重。不少人家相继拨电话探问客机航班的时刻，各家女佣也负有使命地小心在弄堂口会聚，交换消息。这次骚动直至驰来一辆吉普车才告平息。那辆草绿色的吉普车在弄堂里停留了一个下午，据说是陈毅市长拜会了这里的几家头面人物。那辆吉普车离开时，这些头面人物第一次屈尊送到弄堂口，频频作揖，一脸的感激和羞愧。后来新中国庆祝第一个国庆节，他们的窗口首先打出欢欢喜喜的红旗。一号楼屋没有挂旗，只是黑漆沉重的大门被打开了。凌立煌先生的母亲带着一个女小囡住了进去。这个女小囡爱玩，常见她满弄堂疯跑。她的阿婆管束不住，驻着一双小脚在门口喊：“阿华，回来吃饭喽！”于是人们渐渐注意到那个叫阿华的女小囡是凌立煌先生的女儿，却不知为啥把她撇下了。

一号楼屋的黑漆大门又一次关死，是在1965年的夏天。那时阿婆已死去一年多了。有人看到那一天一个穿着黄军服的姑娘从

楼里出来，挎着一个草绿色帆布书包。她在门口站了很久一会儿，怔怔地望着二楼紧闭了的窗户，后来又突然走进去从天井里那棵夹竹桃树上摘了一片亮亮的叶子，拿在手上旋转着，终于反手拉上了大门。大门合上时沉闷地响了一下，她就走了，弄堂口响着锣鼓声，她向那里走去。

里委会在弄堂贴报栏上贴出一张光荣榜，鸣埭别墅有十七名知识青年被批准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垦荒战士。第一名是丁望星，第二名是姚泰，第三名是奚萌，第四名是周克强，第五名是凌蓉华……光荣榜前围聚着不少人，不少人读到凌蓉华的名字就猜想那该是谁，便转身去看看一号楼屋，认定那里已静无一人之后，不由都奇怪地叹了一口气。

其实，奚萌从羊毛衫厂下班回家，并不一定要经南京路过。但她每次都在陕西北路下车，挤入臃肿的人流，去感受一下大都市的喧闹。在那段南京路上她又显得极为浮躁，目不暇顾，东突西撞，象逃避什么追踪似的越走越快；终于看见了那个拐弯的地方，才松了一口气，拢了拢特意留长的披发，站定了，回头去望，那眼神宛如要认定一个什么模样的仇人。

这就是南京路！她心里喊。南京路对她实在毫无表情。高层建筑上闪亮的霓虹灯、橱窗里展示的时装模特儿、货架上耀眼炫目的家用电器、美容厅茶色玻璃后面的整容术和化妆品、食品柜台里的进口口香糖以及音乐茶座里唱红了的女歌星，都一下子成了流经她血管的血，激起愤恨的脉动。她故意穿得不合潮流，为了逗引人们奇异而鄙夷的目光。这太好了，她制造这一切的效果就是为了让自已不舒服，象丑小鸭一样受窘受辱，她希望永远被大都市的文明所刺激，以便暴怒起来去接受挑战。

从新疆回来已经快三年了。日子过得并不好，她不痛快。她

顶替妈的工作，在中华羊毛衫厂摆弄织机。她把织机摆弄得乱七八糟。车间里的女工都比她年轻，没人愿意做她的师傅。车间主任姓洪，是个丧偶多年的鳏夫，从头到脚的怪脾气，看不顺眼就冷笑。谁见了都害怕，越怕他越是洪师傅长洪师傅短地叫得象发情的小母猫。奚萌象对付一个猎物似的将他琢磨了一番，便上前漫不经心地拍拍他的肩头，喊道：“哎！”洪师傅几乎吓了一跳，他被这种异乎寻常的不尊重也不稳重的称呼闹糊涂了。他想发作，想给这个新来的女工一点厉害，然而他又觉得这一声“哎”也有趣，也动听，也搔得心里痒痒的。这使他想起死去的老婆，她也这么称呼他的。他难看地舒服地笑了起来，接着就大声地指使一个女工，让她认真教会奚萌织机上的每一道工序，直至奚萌不需要她指导为止。

谁也不能说奚萌怎么样。她无可指责。她只喊了一声“哎”，就把一个大活男人弄得服服贴贴，前前后后地护着她。后来车间里评先进评能手选什么代表，理所当然地归属于她。于是她出了名，她自然要被人打听到了底细，她被传闻为一个干得还不错、长得可真漂亮的三十多岁的老姑娘。这都是事实，但又象是没说准，这便更引人注目。

厂工会办舞会，奚萌想了一想，决定去。她那天晚上换了一套浅咖啡色的套裙，开领较低，露出的前胸和脖颈奇妙地同时闪烁着少女和成熟妇女的两种光泽，细腻而不轻柔，饱满但不湿润。她个儿高，挺挺的，走起路来很能风姿绰约。浅咖啡色的服装又很配她的这种年龄和身份，具有温文尔雅又不失热情的格局。

那次舞会上，她发现厂长闵云林很注意自己。她不动声色地笑了笑，挟起洪师傅的胳膊说送他走一程。没走出厂门她就弄清楚了闵云林是什么样的货色。几天之后，她走进厂长室，拣了一

张椅子坐下，不言不语。她要让闵云林渐渐地觉得是他约了她而不是她找他谈话。果然闵云林稀里糊涂站了起来，搓着手，说：“小奚，呃，我想找你谈谈，是关于、关于……”他顿住了，想了一想，终于找着什么，继续说：“关于你的工作问题。目前你的工作不太合适，你有什么打算？”奚萌含笑不语。“那么，我提一个方案。你很合适去工会工作，比如组织舞会呀组织旅游呀什么的……”奚萌这当儿赶紧说：“我不去工会。我不去工会同样能使舞会呀旅游呀什么的搞得很热闹。”闵云林连连点头：“对，你是这方面的中心人物，老的小的都会被你连贯起来。你能使谁都入迷……”“我认为我适合搞供销。”奚萌又不失时机地抓住当儿说。厂长闵云林愣了一下，盯着她看，看了半天，才糊里糊涂地点了点头。

奚萌离开厂长室时，闵云林已让她如愿以偿，而她只丢给他一个瘪汽球。闵云林送出来时低声说：“小奚，我有两张‘红都’的舞会票子，今夜九点钟。”奚萌故意大叫起来：“巧得很，已有人请我到静安体育馆跳舞，也是今天夜里。”声音很响，刘秘书都从办公桌桌面上抬起头来盯着看，闵云林只得傻笑。

她开始在供销科上班。当她知道闵云林任命她不是供销员而是供销科长时，稍稍有些惊讶。她觉得这是由于那天拒绝了舞会票子的缘故。这个世界正是布满了种种诡秘，但诡秘不是邪恶。诡秘是她这样的独身女子施展才能的空间。不过，诡秘也很含有恐惧，天知道闵云林究竟怎么想，她得随时留神！不过她毕竟是三十六岁了，在新疆大戈壁滩他妈的耗了十八年，他妈的她看淡了！

供销工作很难上手。厂子太旧，织机太旧，羊毛衫式样还是七十年代后期的。技术科的几个眼镜再怎么折腾，也撵不上南京路上日新月异的时装潮汐。今年销路见好的是手绣的高级羊毛衫

和加厚翻领深色羊毛衫。厂里的产品连展销会的陈列柜都进不去。奚萌自己掏腰包买了万宝路上上下下见人就敬烟，产品还是给甩了回来。这一跌真要了老命！厂子不能停工，每天织机吵吵闹闹，产品打成包却攒进仓库里。市场上的羊毛衫竞争令奚萌望而生畏，仅是那次展销会上就陈列出一百多家厂家两千多种产品，街头路尾的小市场挂出的羊毛衫还不知有多少，一眼望过去简直不亚于联合国大厦前花花绿绿的万国旗！

闵云林没有来供销科找自己，而供销科里的人都有些幸灾乐祸的样子。奚萌知道自己原先的估计错了，闵云林不浅，他没有撒出套马索，而诱她自己钻了鱼网。他在等她就范，他在这方面颇有经验，他要让她自己脱裤子！他妈的，老姑娘的滋味就那么容易尝得的？

然而奚萌开始丢失一部分自信。这种可怕的阴影是几天前刚刚落到自己心上来的。那天她收到一封信，信里只有一张红都舞会的门票。她自然知道是谁寄给她的。她竟去了。那天跳舞她一点激情也没有，闵云林搂住她，在灯光暗处还放肆地贴她的脸，她没躲开，一点知觉也没有。

她终于明白自己很孤独。孤独是很累人的。孤独地坐着、孤独地走着、孤独地睡着，都十分疲乏。而她不能让自己感到疲惫不堪，她回上海来是为了尽情地享受自己。

她要占有南京路，和被南京路占有！

此时她已经走进鸣埭别墅。她调整了步履，努力使那双在小商品市场淘来的高跟鞋在水泥地上敲出更多快乐的响声。她家在五号，经过一号那扇紧闭的大门，她心里一颤，站住了。她太熟悉这扇墙门，也熟悉这门里的一切。这墙门里曾住着凌蓉华，曾有着她们少女时代的友谊和梦境。她和凌蓉华在一起的日子远比

她和自己的妈妈在一起的日子还来得多。她和蓉华一起上学，同班还同座。每次上学都相约着一起走，其中一个误了时间另一个也毫不犹豫地陪她迟到。初中二年级的时候，上海芭蕾舞剧团招生，她俩都去应考。结果奚萌考上了，凌蓉华差点儿。她撇撇嘴，奚萌就将自己的录取通知书撕成两半。嗨，现在想起来真傻，要是那年去了剧团，生活该是另一番模样。她将是一朵白色芭蕾之花，成为轻盈自在的天鹅，成为从神话森林里飘逸而出的精灵……她失去了这次机会，为了单纯的友情。蓉华很感激她的友情，在她生日的那天把自己的短大衣送给了她。这件短大衣是美国货，雪青色，带帽。她真是高兴极了，便什么懊恼也没有了。蓉华有许多好看的衣服。伏天晒霉，她阿婆全搬到阳台上，阳台成了一个美丽的商场。奚萌没有可以炫耀的衣服。她爸爸是个教书先生，头发越来越白，工资却越来越不够用。家里还有两个妹妹，奚萌能指望什么？奚萌穿着那件雪青色短大衣度过了她十分满足的四个冬天，一直到她们的友情使她们结伴去了新疆。那时她不再羡慕蓉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供给制，发一样的军便服、鞋子和被褥，每月一样的两元零花钱。她望着凌蓉华别扭地把硬翘翘的棉袄包在身上，难受地穿着笨拙的翻毛皮鞋走路，无端生出一些类似报复的快意……诚然，她俩毕竟有更多的相同。她们都把十七岁最美丽的梦献给了新疆。她们对西部的荒芜一下子着了迷。那时候繁华的南京路上到处激动地传唱着一支名叫《军垦战歌》的歌曲，她们也唱着这支歌寻找一路同行的伙伴。开发边疆，保卫边疆，革命青年志在四方！青春、鲜花、朝阳，都成为那时热烈得难以入睡的话题。嗨，当时并不虚假，要比现在干净得多真实得多。为了能适应大西北艰难而贫瘠的生活，他们曾一起聚集在这扇黑漆的墙门里面学习过日子。有丁望星，有庄家琅，有陈露，有奚萌和她，点上小油灯，昏昏暗暗的，象远古

蛮荒时代的地光。他们席地而坐，围着煤球炉子做苞谷饼子吃。苞谷面又粗又硬，吃的时候每张脸都严峻得象在宣誓。突然蓉华激动地发现，解放前地下党秘密聚会决定什么改天换地的事情，也许就象这个样子！谁都兴奋起来，都说一点也不错，都觉得自己神圣而庄严——嗨，这能忘掉吗？又忘得了吗？尽管在以后的真正的生活面前，谁都曾绝望过！

……这扇墙门已经斑剥了漆色，锁孔都长出一层绿锈来。奚萌伸出手指轻轻地抚摸着。她真想凌蓉华，她觉得这扇墙门很有些象她们一起度过了十八年的锈蚀的戈壁滩，然而现在她已经走不进去了。她回上海了，蓉华还在戈壁的那一边。天各一方，显得人间是那么稀疏。她真愿意作这样的幻想：面前的墙门就在她无意的触摸中突然开启了，象阿里巴巴的神奇宝库一样，当然里面不会是金银珠宝，而是蓉华，该死的蓉华！那该会是怎样一个情景！但那种突然爆发的惊喜除了默默相对和默默拥抱（她想象她还将使劲吻蓉华一下），不会有什么笑声。

她俩在阿克苏的分别简直充满了仇恨。那天她从塔里木急急忙忙赶来，找到镇南那个白杨林护围着小庭院。她想蓉华该知道自己要走，第二天就有车去乌鲁木齐，票托人买了，行李也随车托运，可是蓉华没在家等她。她居然在这一天还能在她的天南长绒棉有限公司经理室坐得住！她有蓉华的房间钥匙，她跨进那间小木屋很是悲凉。随后她象赎什么罪似的饿着肚子打扫起来。她擦了窗，跪着擦净了地板。她看到柜子里酒瓶空了，象是才空的；她还在床头茶几上发现两个摁灭的烟头，烟支细长，掸落长长的灰。她一下子软沓得没有了力气。凌蓉华很迟才回来，她没有任何表情，她自然料到自己在等她。

“我要走了……”

蓉华象是没听见，只是用很凶狠的目光盯着，嘴角抽搐着。

“明天一早的车……”

蓉华突然大叫起来：“你把我的那把梳子弄哪儿去了？”

她愣了一下。她奇怪蓉华怎么会提到那把梳子，那把梳子几年前就丢了。丢的时候蓉华根本没当一回事，这样的事情很多，而且仅仅是一把梳子。

可是蓉华涨红了脸，大叫大嚷。“我赔你吧……”奚萌胆怯起来，嗫嚅地说。“不，我稀罕你赔？我就要原来的那一把！”蓉华暴跳着，继而扑过来，把她摁在墙角，抓住她的头发在墙上乱撞。奚萌被撞得眼花缭乱，但是她明白蓉华为什么要这样寻衅吵架。她找了一个空隙，将蓉华使劲搂住，她感到蓉华的身子在颤抖，而且已经无力地靠在自己身上，她将她搂得很久很久。

“想着我……”蓉华伏在她肩上哭着说。

“……也想着我……”她说同样的话。

奚萌走进鸣埭别墅，周妈就看见了。她对奚萌的身影特别敏感，那对患有轻度白内障的眼睛突然大放异彩，投去渴望得几近贪婪的目光。她每天负责清扫两次弄堂。清晨五点钟一次，这一次见不着奚萌；傍晚六点再清扫一次，扫到一号门墙前的时候，奚萌就从厂里回来了。若是奚萌晚一些到家，她会提着竹扫帚在那儿翻来覆去地工作，似乎这天的尘埃积得根深蒂固。她在等待，她只想每天能偷偷地望她一眼，她患有白内障的眼睛竟把奚萌的一点一滴都看了进去。鸣埭别墅里似乎只有她才知道奚萌的日子并不好过，高挑的眉尖藏着很深的忧郁，她心疼得不行，又不知也不敢怎样去表示自己的关切。

她总是躲在甬道的那一边，偷偷望着。她记得奚萌是那年夏秋之交回来的。奚萌回来时没有现在这么好看。蓬头垢面，身上都是土。她一下子想起自己的儿子，克强该也是这番模样，每走

一步身上都要扑簌簌地掉土。克强该更显老，男的么，总要吃苦多些。他又不会收拾自己，头发老长，胡子老长，做妈的怕一眼认不准。她实在很想知道儿子会是什么模样，十多年没见了……但是，她是永远见不着了，克强死了。知青大返城，一批一批地回来，克强没有这样的份儿了。他和奚萌一块儿去的，奚萌回来，他死了。而且他是在劳改队里死的。她连向奚萌探问一下的勇气都没有，儿子死得实在不是个地方，死得很……蹩脚。

她在1972年8月7日收到儿子的死亡通知书，便在自己那间灶披间跌倒了。没有人知道。那时候鸣埭别墅的人搞“文化革命”搞得糊里糊涂。她独个儿在地板上躺了很久，地板冰凉，她的身子也冰凉。她都有了死亡的感觉。她不害怕死，死只不过是无数难受的日子中间的一个，她不在乎。她很早就在鸣埭别墅做女佣，这家做了做那家，后来固定在四号杨家做粗活。杨老板的娘相信基督教，要儿子拨出灶披间给了周妈，又挑了一个很老实的黄包车夫和她做了人家。很快有了一个儿子，就是克强。周妈真是心满意足。杨老太太死的时候，她知恩报德地哭得很伤心，比杨老板还伤心。后来兵荒马乱男人被国民党拉去当兵。男人老实，不知道怎样躲子弹，就叫打死了。周妈倒也并不难过，她还有儿子，儿子要讨媳妇的，媳妇会养孙子的，她的快活日子在后头。但是她没能等来，克强死了。这叫她一下子明白人不能想得太多想得太多。她在冰凉的地板上摸索了好一阵子。她那双一直做粗活的手硬得象老树根，在地板上抖抖索索挖出一些小坑。终于她在无望中想起了一件事，这件事热乎乎地呼唤着她，她的身子奇异地变得火烫火烫。她一下子坐直，定定地望着小窗户外面的天空，她跟自己说：没有完，得去看看儿子。

这个老女人突然固执起来，她向居委会讨活做。我要攒钱，她说，我攒够了钱要去新疆看儿子。她这样说。居委会的大姐们

可吓了一跳，周妈，你儿子是现行反革命、劳改犯，你怎么没有觉悟？周妈想问问儿子是怎样反革命，但是没心思问，她觉得这其实是弄错了，克强这小囡是自己生的，还会不晓得？他不会做坏事。大姐们不跟她多说，她们忙于传达最新最高指示。她们要周妈在家里老老实实呆着，不准乱说乱动。周妈翻来覆去心里着急，她要攒钱，可是找不着活。杨家不敢用女佣，别的人家也都不敢用女佣，直到十年的噩梦让十亿人民都做完了，周妈才得到清扫弄堂的差使。这活儿原先是牛鬼蛇神轮流做的，她从他们手中接过竹扫帚时很兴奋，很自豪。这怎么是你们这种人做得了的？她把竹扫帚刷刷地在弄堂水泥地上划了两下，就干干净净把他们撵走了。这样她每月可以从居委会领取二十五元清扫费，她把钱掐着用，剩余的存起来。居委会已忘了她曾说过的话，只有她自己每晚为自己的计划激动得频频抹去浑浊的老泪。

奚萌办顶替调回上海，让她产生更多很热的想法。她一直喜欢这个女小囡。奚萌和克强同岁，隔门隔户常在一起玩。两人都好强，总归有始无终，一会儿就争吵起来了。这当儿周妈就出来相帮，她反而怕奚萌吃亏，一巴掌落在克强屁股上。克强怒气冲冲，叫喊：“你不是我的妈妈，你是阿萌的妈妈！”奚萌也乖巧，接着就叫她“好好姆妈”，声音很甜，把个周妈喊得眉开眼笑，通体舒泰。

这些早些年的事，奚萌怕是一定忘记的了。周妈依在墙角怔怔地想。她很想提醒奚萌，希望她能记起自己的儿子，跟她说。她一直等待着奚萌觉察着自己的心事向她走来。可是奚萌又走过去了，她走得毫不迟疑，闪进五号墙门后随即消失干净。周妈憋着劲儿叫了一声。她终于想喊住奚萌，问问那件事儿。可是自己的叫喊干涩得象一声咳嗽，奚萌没有听见。她一下子觉得身子空空荡荡，飘飘扬扬。

鸣埭别墅的马路对面开起了一片私人饭铺，只有很小的门面。门楣上的招牌却写得很大，临街的半边橱窗玻璃上也贴着五彩的字：“正宗三黄鸡，上海第一家”。谁都知道那是吹牛。但若店主高兴了，制作就精细，端出来的三黄鸡味道也确实上口。附近已有好几处建筑工地，承包单位招了不少浙江农村的临时工。他们无家可归，又喜好喝黄酒，一日两餐酒是断断不肯少的。于是就成了这片私人小店的常客。店里响着热烘烘的绍兴话，大碗的黄酒，撕着鸡骨头，腿都曲起来踩在凳子上，吃相粗俗然也有点豪气。姚泰早留神这片小店，在店里出入过几回。他觉得这店里的景象和自己在新疆兵团农场见过的场部饭店很相象。他一下子喜欢上了。

他今天要了一碟鸡翅，半斤黄酒。没有兴致，只想在这里慢慢泡上几个小时。他望着鸣埭别墅的弄堂口，每个动静都非常注意。他先是看见周妈在弄堂口东张西望，象是在等什么人。他对这个老女人很敬重，因为她是克强的妈。克强活着的辰光力气大得要命，农场里叫他“大力神”。有人跟克强打赌，赌一公斤苞谷馍，要是克强把一架独轮车举过头顶，苞谷馍提走。克强看看那一包黄澄澄的东西，没说第二句，把汗背心也剥了，在手心吐了些唾沫，运一运劲，“嗯”的一声便把独轮车抓在手里。只见他的胳膊肉一块一块鼓了出来，目光放得笔直，下巴壳打哆嗦。姚泰在边上看着，有心想帮一把。滚！克强冲他骂了一声，说话气流扑来——操那，都不一样！姚泰赶忙退后，克强重新运了运劲，慢慢把独轮车提到胸前，猛地翻到头顶。那车轮子在头顶上打了几个旋转，就象玩把伞似的。周围看的人个个服帖。克强放下独轮车倒没怎么得意，拣起汗背心包了那一公斤苞谷馍走出人群去了……这样一条好汉，后来、后来竟会死的！姚泰挖心地疼了一阵，拈起一块鸡翅塞进嘴里，咀嚼一气，连肉带骨头全吞进肚

里。天快黑下来的时候，他又看见一个女子骑着自行车滑出了弄堂。那女子很有光彩。他追随着身影扫了一眼，不觉产生一丝儿邪念；随即认出那女子是奚萌。他顿时感到自己很不仗义，一块在新疆吃过苦头的，怎么可以对自家人有非分之想？操那！我成什么东西了！不过才见奚萌回来怎么又出门了？这个疑问在他脑间打了个滚儿就不见了。他舍不得动心思，他自己的事就够耗神了。他又耍了半斤黄酒。今夜反正是那么回事了，不在这店里泡又能上哪儿去呢？

店老板开始对他丢白眼。他立即回去，敲敲桌面，喊道：“喂，客气一点。在你店里多坐一会儿，那是替你撑面子！”老板没说，丢给他一支烟，走开了。他转过脸放心地又去望对面的鸣埭别墅。弄堂口的路灯发红，象是一只没有精神的红眼睛。让人望着不舒服，好象自己也染上了红眼病。他都感到了自己眼睛的酸疼，用手背揉了揉。当他再望着对面时，这回看见奚萌骑着车溜进了弄堂，车骑得飞快，好象她在生谁的气……

不管怎么着，奚萌总算又是鸣埭别墅里的人了。他不是，操那！姚泰的火就是这么被扇旺起来的。他姚泰总不是人样子。从新疆带着老婆楼小妹回来，后爹没有给他顶替的位置，只好听从市里安排，和一帮子人去大丰农场落脚。从一个农场调到另一个农场，还不全是一个球样！姚泰知道自己的运气不佳。妈在爸死后又赶紧找了一个男人。他们自顾图快活，不准姚泰带楼小妹回家来住。姚泰进不了鸣埭别墅，只能在这里啃正宗三黄鸡，隔马路望着，屁个妈！

大丰农场原先是劳改农场。市政府为了接纳他们这帮子从新疆返回的上海知青才腾空那地方。姚泰被安置在三村，种水稻，每户一块自留地种菜。仍旧要晒太阳，仍旧要挖地球，他姚泰真是腻透了。大丰出产丰富，东西便宜，大闸蟹四五元一斤，甲鱼八元

一斤。姚泰一脱手把新疆带回来的家具拍卖了，跑单帮。一早起来把贩来的大闸蟹和甲鱼装进蛇皮袋，挤车到南通，又乘船回上海，在码头上一脱手，就赚几百元。他姚泰，操那，要发财了！

他买了一辆嘉陵牌摩托车，戴着墨镜，叼着外烟，一幅港派，整日在贸易市场谈价钱，派头十足！老知青们哄他：“姚泰，发财了？赚多少？钞票摸出来数一数……”他知道自己并没有赚多少，那辆“嘉陵”也有一半是借人家的钱。可是他神气地拍拍腰：“看相我几张钞票是哦？没有关系的，我请客好了，包一桌包一桌，大家都去吃！”他可以六亲不认，就是一起去新疆吃过苦头的老阿哥们情重谊深。一起患难过的，现在就一起享享福，操那！

大丰农场后来生产不景气，越做越穷。地里收起的东西还填不满种籽费、机耕费、水费、化肥等等诸项开销，不如闲着。闲着就会出事。这一年姚泰闹了两件事：一件事是被拉去打麻将赌钱，被人做了，连半辆嘉陵也赔了进去。输了就输了，姚泰还得意，逢人说：“一千九百多元说没就没了，快得不得了！农场里有谁有我输得爽气？没啥没啥，钞票也算有过的了，痛快一场，人生一次！”另一件事姚泰知道不能大声嚷嚷，老婆楼小妹跟别人睡觉了。那人是开手扶拖拉机的，有点蛮劲。他没有去叫门打架，一打便是两败俱伤，他掂量过，他得另找报仇的办法。他只关住门揍了老婆，揍得她大腿根全是血。他当然不甘罢休。前天夜里来了机会，他把那个男人的手扶拖拉机偷了出来，翻到河沟里去了。手扶拖拉机是公家的，操那，让公家来替我出气，还不抹掉你的执照？还不让你赔个千儿八百的？

他当然不能在大丰农场再呆下去，回上海了。鸣埭别墅又进不去，他想不出能上哪儿去当他的英雄。更可怕的是他连今夜睡哪儿都有了问题。他没有任何证件，住旅馆会叫人盘问的，警察一来，不就全完蛋了？